



判決摘要

Tam Sze Leung 及其他人 诉 警务处处长(处长) 民事上诉 2022 年第 152 号; [2023] HKCA 537

裁决 : 处长上诉得直
聆讯日期 : 2023 年 2 月 9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背景

1. 原讼法庭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2 年 3 月 23 日颁下判决及裁决, 裁定“不同意处理制度的执行”属于越权、并非依法规定而且不相称。处长就上述判决和裁决提出上诉。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1312&QS=%2B&TP=JU)
2. 处长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条例》)对各申请人在中国银行(香港)、东亚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及恒生银行(合称**有关银行**)所持有的银行帐户(**有关帐户**)发出和维持“不同意处理书”。各申请人提出司法复核, 质疑上述处长的决定。
3. 四名申请人为家庭成员, 自 2019 年起遭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怀疑多次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当中尤其涉嫌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间在香港干犯“操纵证券市场”罪行。
4.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会将案件转介警方, 以调查申请人涉嫌干犯“洗黑钱”的罪行。警方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展开数项行动, 包括联络有关银行(恒生银行除外), 通知他们当局正对申请人展开调查, 并要求有关银行采取行动。
5. 自 2020 年 11 月底起, 有关银行根据《条例》第 25 条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联合财富情报组也按请求依据《条例》第 25A 条¹

¹ 《条例》第 25A(1)及(2)条规定:

“(1) 任何人知道或怀疑任何财产是 ——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

(b) 曾在与可公诉罪行有关的情况下使用; 或



就指明帳戶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最終導致有關帳戶被有關銀行“凍結”。有關不予同意處理書其後根據《程序手冊》第 27-19 條訂明的程序每月檢討，並予以維持。

6. 2021 年 10 月中，律政司司長在另一法律程序中取得針對申請人有關帳戶的限制令。由於法庭已批出限制令，針對申請人的不予同意處理書已被撤回。

爭議點

7. 申請人提出以下六項司法復核理由(第 43 段):
 - (1) 發出和維持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涉及程序不當和不公(程序不公理由);
 - (2) 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超越《條例》賦予的權力，因《條例》沒有授予處長執行實際上是財產凍結制度的權力(越權理由)，另一相關論據是發出不予同意處理書的目的不當(不當目的理由);
 - (3) 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干預申請人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享有的憲法權利，特別是(i)根據《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享有的財產權，以及(ii)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私生活和家庭權利，而此等干預並非“依法規定”(依法規定理由);
 - (4) 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違反申請人在《人權法案》第十條下接受公正審問的權利(公正審問理由);
 - (5) 不予同意處理制度和不予同意處理書是否不相稱地干預申請人上

(c) 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 (2) 已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不論是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違反第 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已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該條所訂的罪行 ——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 ——
 - (i) 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 (ii) 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
 - (iii)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述基本权利(相称性理由); 以及

- (6) 即使是局部同意释放资金也予拒绝的决定是否不合法, 因为不予同意处理书没有区分哪些资产是被指称或可被指称代表犯罪得益而导致“全面冻结”(全面冻结理由)。
8. 原讼法庭接纳申请人提出的越权理由(附带不当目的理由)、依法规定理由及相称性理由, 但拒绝接纳程序不公理由、公正审问理由及全面冻结理由。
9. 处长其后上诉, 指应撤销有关声明并驳回司法复核申请。答辩人则提交答辩人通知书, 指被原讼法庭拒绝的复核理由应予接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box_result.jsp?txtselectopt=4&isadvsearch=0&selDatabase=ALL&selDatabase=JU&selDatabase=RV&selDatabase=RS&selDatabase=PD&stem=1&selall=1&ncnValue=&ncnParagraph=&ncnLanguage=en&txtSearch=CACV+152%2F2022&query=Go%21&selSchct=FA&selSchct=CA&selSchct=HC&selSchct=CT&selSchct=DC&selSchct=FC&selSchct=LD&selSchct=OT&selallct=1\)](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box_result.jsp?txtselectopt=4&isadvsearch=0&selDatabase=ALL&selDatabase=JU&selDatabase=RV&selDatabase=RS&selDatabase=PD&stem=1&selall=1&ncnValue=&ncnParagraph=&ncnLanguage=en&txtSearch=CACV+152%2F2022&query=Go%21&selSchct=FA&selSchct=CA&selSchct=HC&selSchct=CT&selSchct=DC&selSchct=FC&selSchct=LD&selSchct=OT&selallct=1))

越权理由(第 53 至 72 段)

10. 上诉法庭裁定, 帐户并非因为警方发出任何封锁帐户的可强制执行命令而遭到“冻结”, 而是因为银行无疑是忧虑须负上第 25(1)条所订的刑事法律责任而选择不按照客户指示行事。警方无权要求银行听从其任何指示。
11. 警方有权拒绝同意, 而以不予同意处理书通知银行, 不同意其进一步处理该帐户的资金, 这样并不属于越权。银行因警方提供的资料而起疑, 这点与权限无关。警方有权向银行通报相关调查及可疑情况。不能纯粹因为警方最初“积极接触”银行并向其通报可疑情况就推断其后发出的不予同意处理书属于越权。(第 58 及 63 至 66 段)

不当目的理由(第 73 至 77 段)

12. 上诉法庭裁定, 为防止财产在警方调查期间被逐渐取用而拒绝给予同意的做法, 并非不恰当。当警方发出并维持不予同意处理书时, 没有理由相信警方并无这方面的合理怀疑。(第 76 至 77 段)



依法规定理由(第 78 至 96 段)

13. 上诉法庭认为法定安排没有违反依法规定的要求。第 25(1)条不存在有关连的不确定性或含糊之处。侵占财产或侵犯合约权利在私法上有补救方法。虽然第 25A(2)(a)条赋予警方的酌情权没有特定适用范围，但有足够限制防止任意的拒绝，并有充分的指引让得到法律意见的市民预料酌情权的范围和行使方式。(第 96 段)

相称性理由(第 97 至 104 段)

14. 上诉法庭认为难以看到 *Interush Ltd 诉 警务处处长* [2019] HKCA 70, [2019] 1 HKLRD 892 (*Interush 案*)如何有别于本案，并确认 *Interush 案*对上诉法庭及下级法院具约束权力。*Interush 案*裁定《条例》第 25 及第 25A 条和联合财富情报组发出不予同意处理书的做法在制度上并无违宪。法官不应受理这项对制度的挑战。再者，上诉法庭看不到处长接纳不予同意处理制度为“非正式冻结制度”的特别意义，这只是概括描述，确认《条例》第 25 及第 25A 条一并施行的效果，仅此而已。(第 102 及 104 段)
15. 上诉法庭不信纳申请人辩称 *Interush 案*的裁决明显犯错。(第 105 段)

程序不公理由(第 106 至 108 段)

16. 由于申请人无法证明法官如何错误裁定按照一般原则不应要求在待决的检控中披露任何重要资料，以及在调查期间披露调查人员的怀疑理由有悖于公众利益，上诉法庭拒绝接纳程序不公理由。发出通知的要求完全违反《条例》的法律框架和常理。(第 107 段)

公正审问理由：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寻求法律意见及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第 109 至 115 段)

17. 一如 *Interush 案*的裁决，上诉法庭质疑警方不予同意的决定是否涉及《人权法案》第十条(接受公正审问的权利)。无论如何，就本案而言，申请人可藉司法复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无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复核以符合《人权法案》第十条的规定。(第 111 至 112 段)
18. 上诉法庭认同法官裁定案件不涉及《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第 114 至 115 段)

全面冻结理由(第 116 至 118 段)



19. 由于不同意处理书已由限制令取代，对具体事实的质疑全属理论性质，不应在本法庭处理。(第 118 段)

法庭裁决

20. 上诉法庭裁定上诉得直，并(第 120 段):

- (1) 撤销下级法院所作的声明和讼费命令；
- (2) 批准就(i)越权理由、(ii)不当目的理由及(iii)依法规定理由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但驳回司法复核实质申请；
- (3) 拒绝批准就(i)相称性理由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 (4) 对于原讼法庭拒绝接纳的理由，上诉法庭认为原讼法庭没有批准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因此不予干预；以及
- (5) 作出暂准讼费命令，申请人须支付上诉和下级法院程序的讼费(包括两名大律师的费用)。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4 月 14 日